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朝森
　　黃朝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寶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昱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萃仁
　　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勤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林羿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邱律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956,572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